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0]000021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)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0]000021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浩物股份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浩物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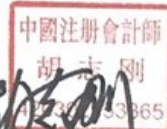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浩物股份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浩物股份于2019年7月完成了收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年第1期，总第1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浩物股份未将被收购公司纳入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。相应地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浩物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胡志刚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欧朝晖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